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成亦暄

代 理 人 葛顯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廖美紅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59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8人，連同債務人，合計9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 $(8+1) \times 51 \times 10 = 4,590$ 元】；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款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1 三、請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相關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
02 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
03 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
04 法院陳報。此外，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二年即民國111年8月
05 6日至今，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
06 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之數額及是否固定
07 等），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據實陳報。

08 四、請補正說明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一日回溯二年內之收
09 入情形，即自111年8月6日至113年8月5日，期間內含基本薪
10 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
11 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
12 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為何？是否與聲請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
13 說明記載之收入情形相同？應提出相關收入證明文件釋明其
14 說。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
15 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薪資、
16 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負責人姓名等），並提出薪
17 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
18 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如於某
19 段期間內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及無工作之原因。

20 五、請補正陳報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數額及工作情形（包括
21 作起迄期間、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
22 人姓名等）。有無其他兼職收入？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
23 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
24 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
25 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漏記載。

26 六、請陳報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一日回溯二年即自111
27 年8月6日至113年8月5日內之支出情形，是否與聲請狀內財
28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支出情形相同？是否仍係「目前」
29 之支出情形？

30 七、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人前2年必
31 要支出已顯逾其收入所得，請說明聲請人如何支應前開不足

01 部分？請據實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2 八、聲請人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
03 市○○○路000號11樓）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1年度以來迄今
04 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待
05 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
06 、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算
07 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08 九、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
09 ○○○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
10 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
11 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並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
12 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13 、解約金」之額數（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再予一併陳
14 報本院。

15 十、請陳報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
16 具為何？如係自有之汽機車，請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
17 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18 十一、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則聲請人
19 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
20 、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
21 產在內之各類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
22 之（存摺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
23 後）。

24 十二、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一日回溯二年前即自111年8月6
25 日起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應據實向法院陳報
26 【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
27 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
28 、變更權利之情形】。